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一學期高三第二次期中考日程表及考試範圍

111.11.14

一、考試日期、時間

二、考試範圍

年級			高三	
日期	節次	時間	文組（仁－愛）	理組（和－廉）
11月24日星期四	第一節	08：10至09：00	國語文寫作	
	第二節	09：20至10：20	自習	
	第三節	10：50至11：00 11：00至12：00	地理	10：50 物理(和－信、業－廉) 自習(敬)
	第四節	13：10至13：20 13：20至14：20	自習	13：10 自習(和－信)生物(敬－廉)
	第五節	14：50至15：00 15：00至16：10	14：50 國文	
11月25日星期五	第一節	08：10至09：00	自習	
	第二節	09：20至10：30	英文	
	第三節	10：50至12：00	數學(文)	數學(理)
	第四節	13：10至14：10	自習	
	第五節	14：30至14：40 14：40至15：40	公民	14：30 自習(和)化學 ¹ (平－廉)

科目	考試時間	第二次期中考範圍
國文	80	重點課文＋補充教材 ●杜光庭〈虬髯客傳〉 補充教材：〈馮諼客孟嘗君〉 ●司馬遷〈鴻門宴〉 補充教材：〈項羽本紀贊〉、〈孔子世家贊〉、〈滑稽列傳〉 自學課程：金庸〈雁門關外，蕭峰捨命退遼兵〉、黃永武〈說嫉妒〉
國寫	50	
英文	70	1. 龍騰第五冊 U3-U4 2. 雜誌 Ivy(10/17~11/14)
數甲(理)	70	單元 3~4
數乙(文)	70	數乙課本 P. 64~第三章
地理(文)	60	選修地理 I Ch1 至 3-1
公民(文)	60	第 6、1 課
物理(理)	70	選物 3 Ch4, 選物 4 Ch1
化學(理)	70	選化Ⅲ 2-3~2-5 +選化Ⅲ實驗三 選化Ⅳ 1-1~1-2 +選化Ⅳ 實驗一、二
生物(理)	70	選修生物 I Chap3，Chap4(P. 155~159 不考)

注意事項

1. 各班副班長於定期考試開始前，將當天考試科目、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學生座號、姓名書寫於黑板上，以便監考教師填寫試場紀錄表。
2. 定期考試之座位，由教室進門為第一排，按座號順序就坐。
3. 定期考試前將課桌椅分開，抽屜清空或旋轉課桌 180 度，並將個人物品收拾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以及靠走廊邊的窗簾打開。
4. 定期考試均須準時到場，凡遲到 15 分鐘（含）以上者，不准參加該堂科目考試，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11/25(五)考後全校大掃除(待衛生組檢查通過後才可放學)

¹三平考【化學深廣】者，請從【教室內側窗邊第一排】依座號順序入座考試，上【資訊】的同學，集中至教室入口走廊側自習。